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

(106 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 106.12.14)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01	<p>(案號 1051003-1/1051220-2 /1060405-1/1060627-1)</p> <p><u>農委會將邀集衛福部、環保署、教育部、社工單位及民間團體等組成專責小組，針對糧食援助議題討論，如有完整方案，另提至食安會報告。</u></p> <p>歷次會議之相關決議：</p> <p>(案號1050623-3)</p> <p>有關即期食品利用性，請環保署、衛福部、農業員於三部會署副首長會議中研析討論，並應將相關配套措施納入考量。</p> <p>(案號1050323-5)</p> <p>即期食品的倉儲、促銷專區及提供救助物資等問題，立法院提有「食品回收法」、「食物銀行法」2項草案，請衛福部就兩草案內容進行研議。</p> <p>(案號1041223-6)</p> <p>對於即期食品的利用性，請衛福部與環保署研議討論，設法有效降低廢棄物量，避免食材浪費，同時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p>	<p>(主辦) 農業委員會</p> <p>(協辦) 衛生福利部 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p>	<p>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106年9月5日召開「過剩農產品或即期商品(食品)處理機制」會議，邀集行政院食安辦、國防部、衛福部、原民會、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教育部及農委會與會，會議決議請相關單位共同強化目前國內糧食援助計畫之完整性與效率性，略引如下，並預定於12月19日召開第2次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先行盤點各自業管已在執行(含地方政府辦理事項)之常態性糧食援助計畫資料，包括：1. 儘量以流程圖呈現援助系統、運作方式、據點分布。2. 盤點各機構現有可提供之資源(或支援)。3. 簡要臚列亟待解決問題，例如跨部會協助事項、法規限制、目前仍需補強資源(如軟硬體設施、空間)，以及精進之具體建議等。 2. 另過剩農產品屬短期性之援贈措施，應可透過商品(食品)常態援贈機制配送，請農委會先行與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及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研商合作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盤點可提供各機關(構)援贈機制支援之相關資源，以互惠互利。 3. 盤點食物銀行、援助據點相關資訊，包含設備、空間等改善，請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協助。 4. 有關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陳秘書長玠甫所提各界關心「有效日期」、「賞味期限」定義及標示問題，以及如何避免以捐贈即將過期或品質不好的食物來節稅等法規面問題，請衛福部廣納學者專家、食品業者之意見，與相關機關進行法規檢討，並納入報告，請食品安全辦公室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02	<p>(案號 1060405-5/1060627-2)</p> <p>請衛福部與法務部檢討現行查核機制與相關罰則，並督促產業提升食</p>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106年10月18日共同舉辦「強化查緝食品藥物犯罪研討會」，邀請衛福部陳部長及法務部邱部長、行政院食安辦、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品安全的認知。		<p>委會、環保署、一二審檢察機關、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首長及代表等共計 108 人就建立查緝食藥犯罪案件聯繫平台進行討論。會中並針對「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草案)」決議通過，後續將由臺高檢署將執行方案(草案)函送法務部公告執行，並於當日共同發布新聞稿。</p> <p>2. 有關使用逾期、瑕疵原料製造乳瑪琳等產品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偵查終結，對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實際負責人、副廠長及調配部門領班等人以涉犯刑法詐欺罪嫌提起公訴；至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部分，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移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p>	
03	<p>(案號 1060405-6/1060627-3) 考量會議時間關係，本次 2 項委員提案，請農委會及衛福部再與提案委員溝通，若委員仍有其他意見，請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p> <p>(備註：「儘速推動相關措施把關及監控衛生安全之『液蛋』，確保食安。」案，繼續列管。)</p>	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p>1. 有關液蛋管理案，農委會與衛福部前於 106 年 5 月 25 與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一步溝通與討論後，該單位經內部討論後，研提建議略以：請主管機關研議將液蛋納入農產品溯源標識系統，減低不良蛋流用風險，並比照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強制業者應於液蛋產品容器包裝清楚標示相關資訊，以利稽管查核。</p> <p>2. 農委會辦理雞蛋溯源標示制度，係指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生鮮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俾供消費者查詢來源畜牧場。該蛋品之產銷通路，主要供應早餐業、雜糧行、餐飲、烘焙及食品加工業(如液蛋)等。</p> <p>3. 液蛋係生鮮禽蛋經清潔、去殼、殺菌、分裝等加工製程後之液態蛋產品，係為加工蛋</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品。基於其原料蛋來源可能混合多家畜牧場供應之鮮蛋，就實務作業而言，與一般溯源制度具相當差異，是否納入農產品溯源計畫，農委會將會商衛福部，並邀集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共同研商。</p> <p>4. 有關「將液蛋比照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強制標示」乙節，衛福部業於 106 年 9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提案單位在案。</p>	
04	<p>(案號 1060627-4) 以近來雞蛋驗出戴奧辛等食安事件為例，請相關部會檢討現有制度是否仍有盲點及可改善之處，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的風險溝通處理機制和原則，加強對外溝通，並掌握處理時效。</p>	<p>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環境保護署</p>	<p>1. 農委會檢測結果偏高不合格品項，將預先通知相關機關，以作因應，透過三部會署聯絡窗口通報並採取應變措施。必要時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辦理情形以穩定消費者信心。</p> <p>2. 衛福部訂有中央食品事件處理應變程序，滾動檢討及暢通機制，並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定期演練，以精進管理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05	<p>(案號 1060627-5) 推動農業灌溉區灌排分離是為從源頭管控，減少土壤受重金屬污染，請相關部會檢視推動時間表及執行範圍，積極輔導業者澈底實施。</p>	<p>(主辦) 農業委員會 (協辦) 經濟部</p>	<p>1. 農田水利會所管圳路以提供農田灌溉排水服務為主，其他事業排水應由各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早期政府考量經濟發展，農田水利會就既有圳路配合協助排水，惟近來污染事件頻傳，促使國人重視食安，爰農委會於 102 年頒布「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推動分階段分區進行搭排限縮管制，期能有效改善農業區內工業廢水介入灌排渠道問題。</p> <p>2. 相關事業若有排水需求，應由各地方政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速興建區域排水或協助改排至區域排水。</p> <p>3. 環保署已定期召開跨部會合作會議，與農委會共同研議農田水利會圳路污染源清查及相關總量管制區之劃設規劃。</p> <p>4. 經濟部於 106 年至 11 月底，篩選 40 家工業搭排戶，辦理現場追蹤，標的說明如下： (1) 就第 1 階段管制對象，現地了解實際改排情形(22家)。 (2) 依過往現勘輔導資料，就較需</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協助第2、3階段管制對象，追蹤後續改排規劃情形(18家)。由工業搭排戶自行提出協助需求者(5家)。	
06	(案號 1060627-6) 灌排分離後，工業廢水雖不會污染農業，但對於是否造成其他環境污染，如河川、海洋污染，請相關部會主動進行查察。	環境保護署	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或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進入承受水體前，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倘查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情事，環境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將督導地方政府積極依法查處及告發，亦將不定期執行督察。若有查獲違反該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依該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